



K S V G H

精進高榮 名揚天下

111年 圖利與便民 廉政法紀宣導講義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大綱

- ➡前言
- ➡從新聞事件看起
- ➡現行法令相關規定
- ➡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研討
- ➡圖利與便民
- ➡賄賂罪相關規定
- ➡結語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一、前言

公務人員常請領之小額補貼種類: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一、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不多，其所負刑責卻很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一、前言

目前我國公務人員出差旅費申報請領係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9.1.1最新修正。

該要點第二點規定：

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

一。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一、前言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 等級 費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以下人員 (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 (僱)人員、雇員、技工、駕 駛及工友)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宿費 每日上限	2,400	2,000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每日上限	400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一、前言

要點第五點規定：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一、前言

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

(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現行規定為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故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自不得報支交通費。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一、前言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至無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處出差，**共乘同仁得否以最接近鐵路票價報支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105.12.14 主預經字第050054525 號「主計長信箱」）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 點規定，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一、前言

機關核准出差非以搭乘飛機及高鐵之交通工具，惟實際出差卻搭乘高鐵，是否以火車或公車替代報支？

（原行政院主計處100.7.26 處忠字第1000004671 號「主計長信箱」）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現行規定為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交通費欄內規定，搭乘飛機及高鐵者（現行規定為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據核實列支。貴機關人員出差搭乘高鐵，尚未事先核准無法以高鐵票價核銷，**考量交通費屬出差必須之費用，改以較低票價之火車或汽車票價報支，應准其辦理核銷。**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一、前言

該要點第十五點規定：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警詐加班費478元 貪污起訴

中央通訊社 中央社 - 2012年6月21日 下午2:50

-字 +字

（中央社記者陳淑芬台中21日電）前台中市警察局黃姓巡佐在民國99年任職時申報某天的超勤加班費，浮報2個小時，詐領新台幣478元遭檢舉，台中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將他起訴。

台中地檢署今天公布的起訴書指出，台中市警察局警原分局（改制前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原分局）警備隊黃姓巡佐，在99年10月某天上班10個小時，僅可申報2小時的超勤加班，但他卻在申報超勤加班時填寫4小時，詐領2小時的超勤加班費478元。

案經檢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台中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將黃姓巡佐起訴，並以犯罪所得在5萬元以下，請求減輕其刑。1010621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二、涉嫌犯罪事實經過

方○○係臺中市立○○國民小學校長，該校於100年間，由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100學年度校舍防水隔熱整修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應動支於工作人員差旅費、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項目；不料，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偽造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施工督導、安全維護等職務上機會，明知自己不在學校加班，也沒到校舍辦理整修工程之管理工作，竟不實於加班簽到單之公文書簽名，然後再指示不知情的出納組長，將不實的加班時數及可申請的加班費，登載於「台中市○○國民小學100學年度校舍防水隔熱整修工程加班費清冊」，向○○國小請領加班費，並經其核定支出後，再由不知情的會計主任將加班費登載於支出傳票，使該校陷於錯誤核予方○○加班時數25小時，每小時363元，共詐領工程管理費項下的加班費總額9,075元。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詐領出差費副教授被訴

國立大學副教授某甲，受教育部學測中心委託研究命題改善計畫，涉嫌詐領前往台北出差旅費3萬多元，被高雄地檢署依詐欺等罪起訴，並認為張貪圖小利，所得有限，情節非重，求處徒刑4月。起訴書指出，國立大學日語系專任副教授某甲，於90年10月1日起，至隔年2月28日止，接受教育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委託，研究「○○○類閱讀測驗試題分析及命題改善計畫」，期間曾多次前往台北出差。不過，被告有7次未出差，卻委請不知情研究生填具赴台北蒐集研究相關資料及訪談等內容的教職員出差申請書，涉嫌詐領出差費共3萬2000多元。案經高雄市調處查獲移送法辦。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詐領出差旅費遭判刑 1 年 10 月

壹、案情概述

陳員為 00 縣 00 鄉公所工務課課長，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陳員於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奉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專案會議，即先行填寫出差報告單，申報核可後於 89 年 13、14 日出差至台北參加上開會議，豈料臨行前陳員因有事須赴大陸地區，乃於 89 年 3 月 10 日搭機出國，並於同年 3 月 13 日始入關回國，嗣陳員趕抵上開會議現場時，有關員由鄉部份專案會議已經結束，陳員乃未參與該會議。孰料陳員明知實際未參與上開會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委請不知請陳○祺於 90 年 1 月 4 日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向 00 鄉公所申請發給 89 年 3 月 13、14 日差旅費，含車資及旅館費，共計 2,096 元，使 00 鄉公所陷於錯誤核發 2 日差旅費，足以生損害於鄉公所對於差旅費核發作業之正確性。嗣後陳員雖於宜蘭地方法院審理時，將 95 年 1 月 6 日所詐取之 2,096 元全數歸還該公所。惟仍遭板橋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案例：

公務員某乙於 86 年 5 月至 9 月擔任○○學校幹事期間利用職務需要至外縣市參加「○○業務研習觀摩」及於 9 月 3 日至 6 日參加 86 年度○○生涯發展研習會藉著出差之機會，分別於 86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同年 9 月 4 日至 6 日至國外旅遊，並於事後填具不實之銷假核定單出差旅費報告及收據，合計詐領差旅費共計新台幣 4,382 元。又公

務員某乙於 87 年 5 月 27 日接受調查站訊問時即時坦承犯行與詐領 4,382 元之事實並於調查站訊問前之 87 年 5 月 20 日即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歸還繳庫。

案經檢方以某乙所為係連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務罪提起公訴被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 3 年。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甲係00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明知奉派出差參加研討會及會同稽查時，並未參與或未全程參與，係出國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其隱瞞於出差期間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向機關詐領3,170元差旅費用，並基於使公務員不實登載之意思，明知不實，仍任由人事部門於其掌管之差假單及差勤紀錄上將上開出國旅遊期間登載為請公假或公差，致生損害於人事部門差假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00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同院刑事庭於98年7月31日判決，認甲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會計室主任沈○○，被控詐領差旅費案，經雲林地院刑庭庭長審結宣判，依貪污罪，判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

判決書指出，雲林縣政府環保局為防 SARS，於去年五月一日上午由環保局長指示該局會計室主任沈○○、政風室主任、總務主任、技士、課員等五人前往桃園縣八德市緊急採購漂白水等清潔消毒用品。

該五人隨即搭乘司機林某所駕駛之公務車前往八德市洽購漂白水等消毒劑，於當日採購完畢，所有人員均搭乘原車於當晚返回該環保局。

沈○○明知只出差一天，並未住宿，翌日應銷假上班，而且只能報領五月一日之膳雜費。竟利用職務之機會，於去年六月初某日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請領五月一日之膳雜費五百元、旅館費七百元及五月二之膳雜費五百元，於六月二十四日詐領一千二百元得手。

嗣經民眾檢舉，沈○○始辦理五月二日已銷假，繳回冒領之一千二百元。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官員浮報差旅費 檢聲請簡判

【大紀元 99 年 9 月 14 日報導】（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 14 日電）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組組長褚文杰，涉嫌利用去年到外地督導的機會，浮報差旅費新台幣 4239 元。台北地檢署今天偵結，依偽造文書罪將褚文杰聲請簡易判決。

另外，同行的中醫組編審蔡素玲涉嫌浮報 2238 元，被檢方緩起訴處分 1 年，須寫悔過書及繳交 5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

檢方指出，褚文杰、蔡素玲於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一同前往花蓮縣督導中醫師公會繼續教育活動，6 月 13 日至 14 日、9 月 5 日至 6 日前往台南奇美醫院督導中醫業務，3 次出差日均為星期六、日。

檢方表示，褚、蔡 3 次出差均在活動首日返回台北，並沒有在花蓮、台南過夜，卻向中醫藥委員會人事及會計單位分別報支 1 天住宿費及半天膳雜費。衛生署發現後依貪污治罪條例函送法辦，褚、蔡也向檢方自首。

檢方偵辦後，發現褚、蔡在假日出差，事後均未報領加班費或補休，若依職等申領加班費，均超過他們浮報的金額，認定 2 人不涉及貪污罪嫌，分別以偽造文書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及緩起訴處分。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台北市政府地政所測量員發生集體浮報差旅費弊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所測量員發生集體浮報差旅費弊案，七名測量人員涉嫌在出差觀摩時中途「落跑」，回到單位後每人卻浮報新台幣一千到三千元不等的請款額度，台北地檢署今天偵查終結，將七人依瀆職罪起訴，不過檢方考量七人涉案情節輕微，也向法官請求從輕量刑。

檢方起訴指出，台北市中山地政所有七名測量技士及測量助理，明知差旅費必須實報實銷，卻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到十三日間，利用地政所辦理赴外縣市地政事務所觀摩學習出差機會，虛報不實出差費計一萬五千多元。

檢方查出，七人當時原定出差三天，但他們不是只出席頭一、兩天即提前離開，要不然就是在第三天才報到，但他們事後仍填寫不實出差旅費報表，每人分別虛報請領一千到三千多元，其中陳姓、周姓測量員，甚至在出差報到後，當晚即相偕搭機前往香港遊玩，遭人檢舉後移送調查。

七人到案後都已將溢領的不法所得退還，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但審酌被告七人犯案情節輕微，且不法所得均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因此請法官減輕其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二、從新聞事件看起

詐領加班費 高院錄事獲緩起訴



中廣新聞網 - 2012年12月11日 下午5:12

一名台灣高等法院的約聘錄事，去年因為捏造事由向法院詐領八小時的加班費，被人匿名檢舉到高院的政風室。台北地檢署偵辦後，認為約聘錄事犯後態度良好，所以做出緩起訴處分兩年，還要繳交五萬的緩起訴處分金。

（潘千詩報導）

緩起訴處分書指出，49歲的張姓男子是台灣高等法院的約聘錄事。去年11月13號星期天，張姓男子要到考試院監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並沒有要到法院上班，但張姓男子卻在週末放假前夕，也就是11號星期五上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填寫加班八小時，事由填上「協助總務科製作100年法律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的不實內容，然後送到上級長官核准。由於張姓男子在監考後隔天，被人匿名檢舉到政風室，詐領加班費的事件才爆發。

檢方偵辦後認定，張姓男子涉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檢方認為，張姓男子在偵辦期間自白犯罪，態度良好，所以最後做出緩起訴處分兩年，而且要在處分確定後三個月內，向國庫支付五萬元的緩起訴處分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三、現行法令相關規定

公務員之定義：

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

一、**身分公務員**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授權公務員** 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員**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之公共事務者。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三、現行法令相關規定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判決

(二)、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該法所稱之公務員，計有三種，分別為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和委託公務員。前者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中者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後者為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可見若非依據法令，服務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且無法定職權之人，絕不能認之為身分公務員。具體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三、現行法令相關規定

公文書之定義：

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三、現行法令相關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三、現行法令相關規定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文書以外的，即係私文書。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三、現行法令相關規定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三、現行法令相關規定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必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以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

若其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所關涉者，即無利用其職務之機會以詐財之可言。故行為人固不以原有此項職務為限，然必須有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詐取財物為要件。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依據近年來最高法院之多數之判決見解，前開溢領公款案例，公務員若知悉「名實不符」仍申請，則可成立刑法「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責。

若已領取相關款項，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欺罪」（參照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4789號、98年台上字第448號判決、99年台上字第3336號判決）。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最高法院110台上字第2651號

台南環保局稽查員詐領加班費新聞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值班費等。

刑法第213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謂依法令規定，某種公文書之製作，應屬其職權範圍，然亦只須有抽象之權限，即為已足，就具體事件有權製作與否，並非所問，且只須其明知所記載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為已足，並不以有違法之認識為必要。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雖已將該文書提出，而尚未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則仍不得謂為行使之既遂。

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只須提出變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已成立，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與該罪之既遂與否毫無關係。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職務上侵占公物罪

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很重很重的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職務上侵占公物罪

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公務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相關說明

本罪性質上仍屬侵占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公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常見公務員因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挪用公物或公款，就有可能觸犯侵占公物罪。**例如：**

將公務上持有個人電腦或平板、隨身碟帶回家使用。

繳回舊型電腦給服務機關報廢。

公務員將公家座車提供妻兒、家人使用（使用公家油卡加油）。

清潔隊員將回收物品帶回家使用，或交付給他人。

警察將職務上保管嫌犯的扣押私人財物予以侵占。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研討

案例一、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

小趙為某機關主管，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趙自101年9月19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出差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並分4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9,233元**，致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研討

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二、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

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將於民國100年11月13日執行監考作業，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同年11月11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2011年11月13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17時共計8小時」、加班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100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嗣於同年月14日，因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二、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

小孫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該機關政風室爰策動小孫至地檢署辦理自首。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孫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為適當，乃定2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三、持公務車加油卡，詐領油料費

某處**技工小周**，負責公務車輛維(養)護及駕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0年7月10日及23日持公務車加油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新臺幣3,000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老李之同意，逕於公務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老李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及里程數，致生損害於該處對公務車油料之管理正確性。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三、持公務車加油卡，詐領油料費

本案經該機關政風室查察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小周偽造簽名部分，涉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惟檢察官審酌小周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以取消前開公務車加油卡之交易，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命支付緩起訴處分金)規定為緩起訴處分。

小周經機關考績會議決議核予記過1次處分。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四、重複核銷，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小吳先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UV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2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2筆消費之補助金額1萬3,000餘元撥付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四、重複核銷，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

(法院認為國民旅遊卡消費之核銷與撥款，屬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尚與公務員職務之執行無關，被告於前揭時地使用國民旅遊卡，並請領休假補助費等節，自與被告法定職務權限之執掌並無關連，不能認為係執行公務，或有何利用職務上及其職務上衍生之機會，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不符)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五、請假期間，詐領超勤加班費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小王，負責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於99年及100年間，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誤認小王有如所填寫之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上所示之加班情形，而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之公文書上。

不知情之承辦人遂繼續送陳該分局人事、會計、行政、督察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有超勤加班之事實，而據以核發超勤加班費3,000餘元，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加班費請領、核發之正確性。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五、請假期間，詐領超勤加班費

該警察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經比對相關資料確認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爰依法將其提起公訴。

該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小王涉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予以停職。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六、偽造講座簽名，詐領鐘點費

某市衛生所護士小馮，負責跟診、注射預防針、一般護理宣導、傳染病訪視等工作，於101年9月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負責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座之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不得請領講師費，卻仍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致不知情之驗收人員、會計人員及主管均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新臺幣8,000元。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六、偽造講座簽名，詐領鐘點費

小馮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政風機構爰策動其至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自首。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馮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217條偽造署押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爰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審酌屬於犯罪後自首，且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故判決免刑。

小馮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2次處分。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七、侵占公用財物

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負責公文交換、電子收文等工作，並自95年起兼辦公文郵寄及郵資核銷等工作。

該局自96年10月起，對所屬清潔隊員溢領清潔獎金之執行命令陸續撤銷，因而有退回郵資，而該局人事室將該退回郵票共3,907元交由甲作為公務上之使用。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環保局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而退回時，**先以前開交付之郵票補足差額郵寄後，再填寫不實之財物請購單**，向**環保局申請差額**，足生損害於環保局會計人員對費用審核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901元。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七、侵占公用財物

另甲因負責環保局公文郵件，故其同事若有私人信件需郵寄時，亦會委由甲代為郵寄。於97年5月間，環保局同仁丙委託甲代寄私人報稅資料，並交付郵資25元，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公務上持有之前開人事室交付之郵票25元予以侵占入己**，貼在丙前開報稅郵寄資料上；另於98、99年間，受同事丁委託代寄私人報考銀行證照報名資料及郵資25元後，仍以相同手法，**先將公務上持有之郵票25元侵占後，貼在丁之銀行證照報名資料**。甲前後以此手法多次詐得郵資，每次數十元不等。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七、侵占公用財物

甲復於100年間收受A公司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有32元之回郵信封各2封，因該回郵以普通掛號郵寄僅須25元，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原32元郵票二張撕下至郵局更換小額郵票後，僅於二封回郵貼上各25元郵票，而將剩餘之14元郵票侵占入己，供其日後公務上或私人郵寄欲使用郵票時使用。嗣經A公司員工向環保局政風室檢舉後，甲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主動繳回侵占之款項。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七、侵占公用財物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檢察官認被告有違反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及刑法第336條公務上侵占等罪，惟衡酌被告行為所衍生之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繳交2萬元。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某技士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1,140元。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台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訴字第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選任辯護人 張家訓律師
李傳侯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2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叁年。

事 實
一、陳○係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專利助理審查官，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智財局多次對所屬人員宣導申請加班與加班費請領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等規定（由智財局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智人字第○九八一八九○一九七○號修正實施，下稱本案要點）。陳○亦曾因疑似違反本案要點而經智財局主管人員予以輔導（無證據證明該等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顯然明知依本案要點，該局員工因業務需要，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實質指派延長工作或遇緊急公務應立即加班者，應事先於該局OA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下稱智財局OA系統）選填「一般加班指派單」或「專案加班指派單」，敘明具體事由、起迄時間，及選擇申報加班所得方式為「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兩項並行」，經單位主管實際審核准許後始可加班，並於加班後依規定程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台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

序申請加班所得。如因特殊情形未事先選填加班指派單者，亦應於事後選填加班指派單，詳實加註具體事由，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下統稱本案申請加班程序）。經上開程序獲准加班後，如欲申請加班費（亦得放棄不領或以補休方式處理），該局隨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僅得依規定擇期補休，應於加班完畢填具「加班費或專案加班費申請單」，傳送予各級主管實際審查傳利核銷請款（下統稱本案請領加班費程序）。且加班人員除應依據核定加班時間刷卡，未依規定打卡者，不予核發加班費外，率核加班期間，必須在局實際加班，不得以任何理由未在班處理公務或於他處處理公務。詎陳或勝仍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填報加班指派單時間」欄之時間，於其辦公室內，以附表一「所申報工作內容」為由，操作智財局OA系統，申請於附表一「所申請加班時間」欄所示時間加班。而陳或勝雖均有於附表一「刷下班卡時間」欄所示時間刷下班卡，但該三日均無實際加班，而在獲准加班時間內外出散步、打球、逕行返家後再來操作智財局OA系統申請加班並刷下班卡。之後，另於附表一「請領加班費時間」欄所示時間，接續依本案請領加班費程序操作智財局OA系統申請加班費，逐級陳核並會人事及會計等相關單位批核，使具實際審查義務之智財局主管、人事室承辦員邱懷慈及會計室承辦人吳佩嫻均陷於錯誤，誤認陳或勝有實際加班，並據予核發加班費如附表一「領得加班費」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嗣因其單位主管王樂民察覺有異，退回陳或勝附表二編號2之加班申請（起訴書誤載為附表二編號1之加班申請亦遭退回，實情乃陳或勝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加班指派單業經核准，僅未及請領加班費）。並請智財局政風室調閱監視錄影紀錄等資料後判斷陳或勝附表一所示申請加班期間並未實際在班，但卻請領加班費。經王樂民與陳或勝懇談後，陳或勝自知法網難逃，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自動繳交前述詐得之全部所得財物一千五百一十二元，並於同年七月三十日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台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383號判決

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嗣因其單位主管王樂民察覺有異，退回陳或勝附表二編號2之加班申請（起訴書誤載為附表二編號1之加班申請亦遭退回，實情乃陳或勝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加班指派單業經核准，僅未及請領加班費）。並請智財局政風室調閱監視錄影紀錄等資料後判斷陳或勝附表一所示申請加班期間並未實際在班，但卻請領加班費。經王樂民與陳或勝懇談後，陳或勝自知法網難逃，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自動繳交前述詐得之全部所得財物一千五百一十二元，並於同年七月三十日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新北地院97年度訴字第233號判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年度訴字第233號
公訴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選任辯護人 劉志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九八九五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芳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
事 實
一、張原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警員（現已離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發給三峽分局之機關團體企業卡（係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鑑於公務車使用油票加油制度易生弊端，而與中國石油公司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以資節省公帑所採之制度，該卡編號DN-9561號警用巡邏車簡稱，不能流做私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保管該專用加油卡之機會，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先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七日凌晨六時許，穿著警用制服駕駛其所有之車號8370-TE號自小客車，前往台北縣鶯歌鎮永和二街二號中隆駕駛加油站加油，復提示系爭加油卡簽帳，偽裝其係為公務車加油，使該加油站員工林雅琄陷於錯誤，因而將合計油資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之汽油加入前開自小客車油箱，得手後隨即離去。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 （二）張於前次詐油得手後，心存僥倖，另行起意，於二週後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凌晨五時許，以同一手法，使該加油站員工林雅琄陷於錯誤，因而將合計油資一千六百四十七元之汽油加入前開自小客車油箱，得手後隨即離去。
- （三）張於前二次詐油得手後，食髓知味，再度另行起意，於一週後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凌晨五時許，以同一手法，使該加油站員工林慶璋陷於錯誤，因而將合計油資一千五百四十六元之汽油加入前開自小客車油箱，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中油公司向三峽分局請款時，為負責核銷之警員李鴻章察覺有異，循線查悉上情，張芳銘即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警詢及偵查時自白，並於同年十一月九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四千四百四十五元。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台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1672號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訴字第167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耀綜

選任辯護人 林忠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9807、15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耀綜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黏貼憑證用紙上所黏貼領據之具領人姓名欄上偽造之「林耀綜」署名壹枚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惠真自民國82年3月起擔任臺中市東勢區(即改制前之臺中縣東勢鎮)衛生所(下稱東勢區衛生所)護士迄今，負責跟診、注射預防針、一般護理宣導、傳染病訪視等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其於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負責辦理東勢區衛生所之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業務，明知如未聘請講師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日」之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為詐取上開活動之講師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1年9月29日，在東勢區衛生所內，先行虛偽製作「東勢區衛生所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日」講義1張、時間及議程項目表5張(時間、地點分別為：101年8月15日在信義養護中心、101年8月25日在慶福里活動中心、101年9月1日在石城里活動中心、101年9月17日在上城里活動中心、101年9月29日在興隆里活動中心)，並於上開時間及議程項目表上載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明由「林耀綜醫師」主講「腎病防治」及「討論問題發問」等議題；再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東勢區衛生所101年辦理中老年病及慢性病防治業務「經費收支明細表」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101年9月29日、摘要：講師費、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元」等字語，及「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虛偽登載不實之「金額：8,000元、用途：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等字語，復虛偽製作內容不實之收到101年8月15日至9月29日舉辦「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講師鐘點費8,000元之領據私文書，且未經林耀綜之同意或授權，冒用林耀綜之名義，於該領據之「具領人姓名欄」偽簽「林耀綜」署名1枚，並在右下角註明代墊費用及簽用其個人之職名章，偽造表示「林耀綜」本人已收受該講師鐘點費8,000元，且該筆費用係由其先行墊付予林耀綜之意，旋將該領據黏貼在上開「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黏貼憑證用紙」上，連同前揭講義、時間及議程項目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檢附其後，經呈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銷經費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章後將該筆款項核撥至東勢區衛生所公庫，而由東勢區衛生所出納人員於101年10月間領出現金8,000元後交予林惠真，足生損害於東勢區衛生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費審核之正確性及林耀綜、林惠真於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個人尚未知悉前開犯罪事實前，於102年3月7日由臺中市政府政風室主任陪同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廉政官自首其上開詐領講師費犯行，並願接受裁判。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四、法院實務見解與案例探討

案例八、侵占公用財物

台中地院93年度訴字第644號判決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三年度訴字第644號

公訴人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人 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運齡

右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九十三年度偵字第2257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許繼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肆年。

事 實

一、許前台中縣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課（下稱勞工局勞資課）的稽查委員（任期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查訪視察外籍勞工及翻譯菲律賓語，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許受治明知因公奉派出差始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概括之犯意，明知其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十四日、九十年十一月四日、八月二十七日均出境至菲律賓，未上班出差，竟於九十年十一月初某日，填載勞工局勞資課擬派出差人員請示單，登載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十四日，分別至台中縣大里市、台中縣大雅鄉訪視外勞之不實事項；於九十年十二月底某日，填載勞工局勞資課擬派出差人員請示單，登載九十年十一月四日，至台中縣沙鹿鎮訪視外勞之不實事項；於九十年八月間某日，填載勞工局勞資課擬派出差人員請示單，登載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台中縣潭子鄉訪視外勞之不實事項，使不知情之勞工局勞資課課長李文煥、勞工局局長劉聯桂在前開出差人員請示單上核章，復使不知情之台中縣政府承辦核發出差旅費之會計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如果發生了，該怎麼辦？

切記！坦白從寬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規定：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如果發生了，該怎麼辦？

切記! 坦白從寬

刑法第62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66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如果發生了，該怎麼辦？

切記! 坦白從寬

情節輕微，可再減輕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由法官啟動減刑)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如果發生了，該怎麼辦？

切記！坦白從寬

緩刑規定

刑法第74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如果發生了，該怎麼辦？

切記！坦白從寬

刑法第36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如果發生了，該怎麼辦？

切記！坦白從寬

刑法第37條：

II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III褫奪公權，於裁判時宣告之。

IV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V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如果發生了，該怎麼辦？

切記！坦白從寬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如果發生了，該怎麼辦？

切記！坦白從寬

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者。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圖利與便民

差別在哪？

到底是愛情的糾葛、命運的糾纏
還是天意的作弄呢？

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替囚買菸圖利 4替代役判刑

2008-08-06

〔記者楊宜中／花蓮報導〕在花蓮自強外役監獄服役的4名替代役男，利用職務幫受刑人購買香菸、檳榔，分別圖利2000至2萬餘元，各被以貪污治罪條例判刑數個月及緩刑3年。

原在自強外役監獄服役的4名替代役男林森、洪瑞峰、楊志強、陳譽心等，從95年2月至96年9月，都分別多次在外役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及監外商店購買菸、檳榔，夾帶進入監所。

而受刑人交付利益，除了直接給予現金，還有用轉帳方式，將款項匯入替代役男帳戶。

據調查，替代役男林森，約1年半提供了123包香菸給蔡姓受刑人，圖利6040元；洪瑞峰1年2個月內提供40包香菸給林姓受刑人，圖利2400元；楊志強1年2個月內提供300包香菸及50包檳榔給吳姓受刑人，圖利2萬500元；陳譽心1年2個月內提供50包香菸給林姓受刑人，圖利3000元。

法官認定4名替代役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林森有期徒刑1年5個月、減為8個月又15天、緩刑3年；洪瑞峰、陳譽心有期徒刑1年4個月，減為8個月，緩刑3年；楊志強判處有期徒刑1年7個月，減為9個月又15天，緩刑3年，4人均褫奪公權2年。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調查官內線炒股 賺1500元被判3年2月

文 | 劉志原 攝影 | 劉志原

調查局北機站調查官楊肇忠2016年辦案時，認識股市金主鄧福鈞後，陸續向他借款110萬元炒股，2015年竟在偵辦群聯股票遭異常放空案時向鄧通風報信，鄧因此放空獲利1,104萬元；楊肇忠同年另承辦中信金向長虹建設土地案時，在進入長虹公司搜索前一刻，用手機下單放空1張長虹股票，搜索進行中再當沖賺1,500元，台北地院今（31日）依圖利及洩密罪，判楊肇忠3年2個月；鄧福鈞則依內線交易罪判2年。

檢方查出，楊肇忠從3年前開始因炒股票虧損上千萬元，常向親友借錢應急，不少調查官、檢察官都是他的債權人，去年8月間，楊肇忠支援同仁偵辦晨銘電子炒股案時負責詢問股市金主鄧福鈞，1個月後，楊肇忠炒股資金不足，面臨違約交割，竟打電話向鄧福鈞借款60萬元，但楊肇忠資金缺口越來越大，後來又向鄧借50萬元。

去年8月5日上午調查局針對群聯股票遭異常放空案準備執行搜索時，楊肇忠用Line對鄧福鈞通風報信說，「不要碰IC設計」，鄧反問「？」，楊肇忠又說，「不方便說」，鄧福鈞追問，「不要碰聯？」、「不要碰群？」，楊肇忠對鄧提醒「不要碰就對了」，鄧福鈞立即放空群聯獲利1,104萬元。

調查局清查後發現楊肇忠涉洩密及放空，主動將他移送法辦，楊肇忠已繳出不法所得1,500元，鄧福鈞也將不法所得1,104萬元繳出，楊肇忠還一度被收押，起訴後獲50萬元交保，台北地院審理認為，楊肇忠及鄧福鈞犯案事實明確，均判有罪，楊肇忠3年2個月、褫奪公權2年；鄧福鈞則依內線交易罪判2年；均可上訴。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2016年07月24日 第 4版(社會)第 9則新聞

圖利配偶不法利益 稅務員支付公庫百萬

【記者李漢儀／高雄報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葉秀鳳，一連兩年不法圖利其配偶申請之所得稅案件，案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結，依貪污及偽造文書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有期徒刑部分緩刑三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新台幣一百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葉秀鳳，自九十九年二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派駐高雄市前鎮稽徵所任職綜合所得稅股，單獨負責高雄所得稅之收件、審查、核定、開徵及送單、非自用住宅租賃收入核定及更正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涉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

判決書指出，葉秀鳳明知行政程序法第卅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其配偶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等一般理性者均周知之規定，竟為圖配偶即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陳坤茂之不法利益，及在所執筆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犯意，分別為不法行為。

判決書說，詎葉秀鳳為圖配偶陳坤茂之不法利益，先利用現行分案機制之漏洞，一連兩年將陳坤茂之申報案指定由自己承辦，再違背迴避之法律明文俱自行受理，繼於承辦過程中將自己收取之廠邊二路房屋租賃所得不實登載為零，甚併將實際財產交易所得亦不實登載為零，其中第一個年度已實際為陳坤茂圖得八千餘元之不法利益，第二年度之犯行幸因即早為稅捐機關內部監控機制發覺始未致生圖利結果。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一)前言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

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些許利益，還是構成不法圖利。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金額大小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二)圖利罪之法條

刑法第131條第1項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構成要件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所謂不法利益

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圖利不動產鑑價商 台北地院書記官判3年定讞

2017年01月16日 11:56 林億信



分享至Facebook



分享至Google+



分享至Twitter



分享至Weibo

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林峻岳，從8年前起私自將法院不動產鑑價工作，交給未領有證照的陳姓友人負責，讓陳男賺取4萬多元的不法利益，最高法院今日依貪汙罪將林男判刑3年，褫奪公權1年，遭停職中的林男將入獄服刑，並將失去書記官工作。

判決指出，法院為公平分配法拍動產及不動產鑑價工作，訂有分配表，依時段交由不同鑑價公司承包。林男卻在2009年間，因與陳男共同投資法拍屋感情交好，他明知對方未領有不動產估價師執照，卻將法院27件民事執制執行案件交給陳男鑑定。

檢調接獲檢舉後發動搜索及調查，林峻岳辯稱不知陳姓友人不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但坦承便宜行事將鑑價案都交給執達員處理，將責任都推諉給他人；案發後北院立即將林停職，並指示政風室協助調查，檢方訊後也將林男依貪汙罪起訴。

高院更二審認為，林男身為司法人員，本應廉潔自持，竟與陳姓友人共同投資法拍屋感情交好，違法委託無鑑價師執照的陳男鑑價，嚴重戕害鑑定人承辦法官囑託案件的公平性，依貪汙罪將他判刑3年，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駁回定讞。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違規拖吊接受關說放水 屏縣2交警被訴

2016-05-23 14:37

【記者李立法／屏東報導】劉姓駕駛人因汽車違停被屏東縣警局交通隊拖吊，劉男打電話請認識的交通隊孫姓分隊長幫忙處理，孫遂交辦隊部張許複姓隊員予以通融，劉男得以免繳1000元拖吊費，直接把車開走，案經檢調查獲，孫、張許2名交警被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劉姓駕駛人因汽車違停被屏東縣警局交通隊拖吊，劉男打電話請認識的交通隊孫姓分隊長幫忙處理，孫遂交辦隊部張許複姓隊員予以通融，劉男得以免繳1000元拖吊費，直接把車開走。圖與新聞無關。（資料照，記者王榮祥攝）

張許交警1年多前在屏東市執行違規拖吊勤務時，將劉男違停的自小客車拖回隊部，劉男發現愛車被拖吊，遂打電話請認識的孫姓分隊長幫忙處理，孫便交辦張許隊員將劉男的自小客車移至隊部員工停車場，讓劉直接把車開走，免繳1000元拖吊費。

檢察官調查後，認為孫、張許2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罪，應予起訴，張許隊員因礙於長官情面，情狀稍有值得諒解之處，且圖利金額不高，並無不法

所得，建請法官從輕量刑。

屏東縣警局表示，張許隊員已經退休，孫員事後受到調職處分，將在收到起訴書後，予以停職等候司法判決。

90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拖吊小客車「放水」 員警緩刑2年

2014年04月18日 04:10 陳昱良 / 台中報導

分享至Facebook 分享至Google+ 分享至Twitter 分享至Weibo

台中市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陳劍龍、隊員張永吉，在民國99年間，被控涉嫌對2輛遭拖吊的小客車「放水」，讓2名違規停車的車主未繳移置費與罰鍰各1800元，將車子從拖吊場開走。台中高分院審結，改依圖利罪判陳2年徒刑，緩刑2年，並向國庫支付5萬元；張仍無罪。

法官另發現，張永吉的律師在審理過程中提出「直屬第二分隊99年上半年公積金收支清冊」等證物，經警員證稱「是用來幫民意代表或長官繳拖吊費用。」針對此不合理現象，法官也要求檢方另案偵辦，若有行政疏失，也應由台中市政府查明究責。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心軟不罰違規帶臘肉入境老婦 防檢局官員犯貪污罪獲緩刑



圖為統檢非洲豬瘟防疫檢查站，人物與本新聞無關。（資料照）

2020-04-23 20:43:49

【記者鄭城輝／桃園報導】台灣從2016年10月起接獲通報從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製品入境的罰款，不過，2016年11月9日李姓婦人從中國搭機回台，被查獲攜帶攜帶1.5公斤豬肉並移送動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紀政於正常理時因不檢李嫌年邁、高齡60歲，心軟未當場製作裁處書，改以檢查通知書納監處批發肉，讓李嫌免受1萬5000元罰鍰，紀政事後被發現未依規定處理，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職務他人遷移境法時，桃園地方法官認為紀政行為已離法，審結判處他有期徒刑10月，減刑公權1年，但李嫌李嫌已獲赦免，且紀政坦承犯行，未悔前科，予以緩刑4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於判決確定後提供150小時義務勞務，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次。

因應中國非洲豬瘟疫情，2016年10月16日起，旅客只要違規從疫區攜帶豬肉製品入境台灣，可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裁罰最高1萬5000元，由於仍無法有效遏止相關行為，立法院於同年11月30日三讀通過最高可罰鍰到100萬元；而李嫌違規時的最高裁罰金額是1萬5000元，當天她從中國搭機入境台灣，被查到隨身攜帶1.5公斤豬肉，紀政受理時因不檢李嫌年邁，心軟未當場製作裁處書，而是改以檢查通知書方式，只讓該批豬肉納監，讓李嫌免罰1萬5000元，事後紀政被發現未依規定處理，反而讓該批肉已經移送法辦，事後李嫌也被罰鍰處1萬5000元。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背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

例如：



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例如：



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檢察官的叮嚀~

如何避免誤觸刑典的禁區

- 利字旁邊一把刀，故利之所在，害亦所趨；方便了他人，也可能因此害了自己。所以，便民之前，**請先思考保護自己。**
- 到了偵查庭才向檢察官說：一切都是不得已，有理由嗎？
→此僅算犯罪動機之抗辯，無礙圖利罪之成立。
- **公務員違法圖利他人之動機，有出於利益之交換，亦有出於雙方關係、交情或受特權壓力、威脅所致，其原因不止一端，未必全係出於收受不法利益所致。故縱不能證明被告有從林○○處獲得不法利益，亦難謂其絕無圖利林○○之故意。（最高法院93年臺上3730號判決）**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便民

便民主要是：

1. **沒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故意及意圖**。
2. 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
3. 只是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4. 他人所獲得者，是**合法的利益**。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便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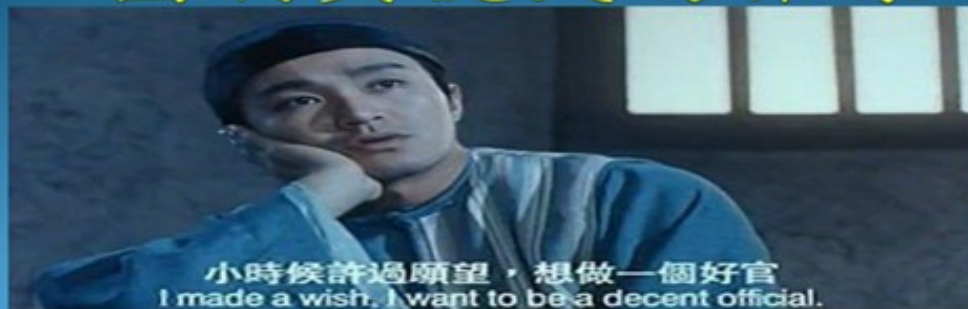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便民

圖利與便民的界線？



101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便民

圖利？便民？

區別



便民與圖利：例1

工程施作階段，在法令內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便民。



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違背法令)。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便民

圖利？便民？

區別



便民與圖利：例2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便民。



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圖利。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便民

圖利？便民？

區別



便民與圖利：例3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便民。



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圖利。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便民

圖利？便民？

區別



便民與圖利：例4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便民。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圖利。



資料來源：參考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簡報稿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便民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5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資料來源：參考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簡報稿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五、圖利與便民 便民

圖利 VS 便民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	合法利益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賄賂簡介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行賄賂簡介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第4項)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5項)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賄賂及不正利益

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

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欲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97台上4079）。

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盛筵、介紹職位等均屬之（98台上656）。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不正利益

無一定之代價，以不法之方法，平白使人與之為性交行為者，該人既非為情愛所作之肉體上奉獻，則其不法所獲得者，雖僅為心理、生理上之滿足，自仍屬不正利益之一種。(最高法院99台上4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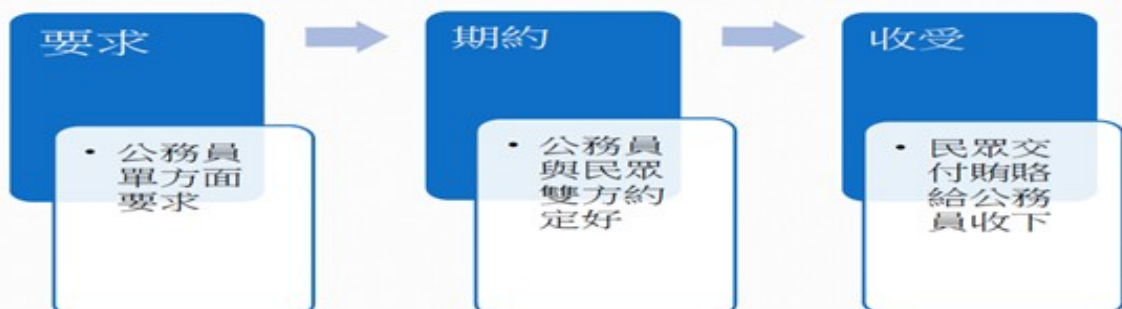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賄賂簡介

要求、期約、收受(三階段)

對收賄之公務員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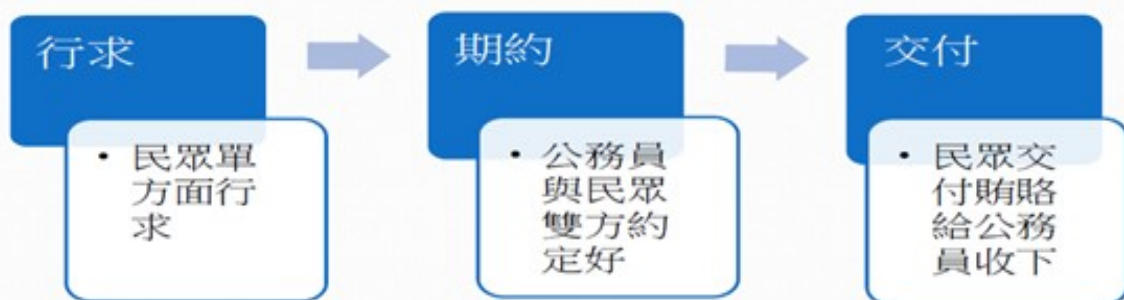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行賄罪簡介

行求、期約、交付(三階段)

對行賄之民眾而言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行賄罪簡介

強塞紅包遭拒絕，仍成立行賄罪

- 最高法院105台上3189號判決：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所謂行求、期約、交付，乃行為過程中之3種不同階段之犯罪行為態樣，且非必定循序漸進，所謂**行求**係指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期約**係指收賄者與行賄者關於收受與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合意，**交付**係指使收賄者取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是行賄者就客觀上足為公務員違背職務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對價賄賂，單方將其行賄之意思向公務員有所表示，無論係以言語明說，或以動作暗示，或言語、動作兼具而明、暗示，一經到達相對之公務員，罪即成立，為即成犯之一種，惟其間一經對立之公務員一方拒絕，即不進階，祇能就其低階段行為予以評價。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行賄罪簡介

強塞紅包遭拒絕，仍成立行賄罪

- 最高法院105台上3189號判決：
- 至於其後若和公務員進而期約，甚或完成交付，則係該高階行為之實行，依各該具體作為評價之，乃不待言。惟若公務員本無受賄意思，非但無所期約，且行賄者係以「強塞」或「強送」等不待公務員表示其回應意思之方式，完成交付賄賂行為，當仍祇論以行求賄賂罪名。是故其間是否有合致之意思表示，應就其先後經過，通體觀察，而不得以雙方表面之意思表示為判斷標準。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行賄罪簡介

對價關係

-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等變相給付，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84台上1判例）。
- 對價是否相當，應依行為時之社會通念以作判斷，倘屬一般聯誼、交際、應酬之通常宴飲，未逸出社會正常活動之花費，應認其客觀上不該當於賄賂罪之概念（98台上4482）。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對價關係

- 所謂對價關係，不僅應就客觀存在之事實觀察，亦應審究交付者與收受者主觀上之認識而綜合判斷（97台上5559）。
- 如公務員就其形諸於外該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依社會通念已足認受、授雙方主觀上均有各以所冀求者作為對價關係之默示合致，縱一方係假借饋贈名義為變相給付，仍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至於給付係事前抑或事後為之，則非所問（101台上2044）。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褫奪公權

- 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並宣告褫奪公權。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褫奪公權

- 刑法第37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圖利與便民廉政法紀宣導

六、賄賂罪相關介紹

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譬如：環保局稽查員明明知道某工廠有排放廢水之事實，卻故意在稽查紀錄寫「無排放廢水情事」等字樣。
- 譬如：公務員沒有現場實際驗收，卻在驗收紀錄表上登載某月某日有前往現場實際驗收工項。



七、結語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莫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務必名實相符。
